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203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江仁潔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91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江仁潔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江仁潔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受刑人江仁潔前於民國（下同）111年5月23日犯幫助一般洗錢罪，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苗原金簡字第2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確定（本案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範圍僅限於判處有期徒刑部分，如附表編號1）；於112年12月1日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

01 通危險罪，經本院以113年度豐原交簡字第22號判決判處有
02 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1仟元折算1日，併科罰金4萬元
03 確定（本案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範圍僅限於判處有期徒
04 刑部分，如附表編號2）等情，有上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
05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本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
06 1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附表
07 編號2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罪，核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
08 書所示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然因受刑人就如附表所示各罪
09 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受刑人於113年6月19日
10 所提出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
11 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紙附卷可稽（見執聲卷第5
12 頁），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核與法律規定相
13 符，爰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

14 四、又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
15 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
16 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
17 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
18 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
19 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
20 目的，包含各別刑罰規範之目的、輕重罪間體系之平衡、整
21 體犯罪非難評價、各行為彼此間之偶發性、與被告前科之關
22 聯性、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
23 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映之被告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社
24 會對特定犯罪例如一再殺人或販毒行為處罰之期待等因素，
25 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
26 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
27 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
28 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
29 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
30 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
31 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

01 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7583號、
02 100年度台上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再者，法院於酌定
03 執行刑時，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並應體察法律規範
04 之目的，謹守法律內部性界限，以達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
05 法院依刑法第51條第5款定執行刑者，宜注意刑罰邊際
06 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
07 並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妥適定執行刑。執行
08 刑之酌定，並宜綜合考量行為人之人格及各罪間之關係；審
09 酌各罪間之關係時，宜綜合考量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
10 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各罪間之獨立
11 程度較高者，法院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但仍宜注意維持輕
12 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

13 五、本院審酌受刑人江仁潔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其等
14 犯罪之罪質與構成要件均屬互殊，為截然不同類型之犯罪，
15 且各該犯罪之時間、地點俱核相異，所侵害之法益亦非相
16 同，自係各自獨立之犯罪，可知被告整體惡性非輕，是以所
17 定執行刑尚不宜從輕，暨考量各該犯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
18 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效果等情狀，並斟酌本件對全體犯
19 罪應予之整體非難評價程度，及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
20 界限（各宣告刑中最高刑期之有期徒刑5月以上，各刑合併
21 之刑期即有期徒刑7月以下）等一切情狀為整體評價，復參
22 酌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減輕刑期」等語，有前揭
2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
24 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憑等一切情狀，爰依法定其應執
25 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6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7 第5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9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高思大

3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01 繕本)。

02

書記官 古紘瑋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4

附表：

05

編 號	1	2	
罪 名	幫助洗錢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1萬元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1仟元折算1日，併科罰金4萬元	
犯 罪 日 期	111年5月23日	111年8月11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緝字第521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速偵字第3741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苗原金簡字第21號	113年度豐原交簡字第22號
	判 決 日 期	112年11月30日	113年3月27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苗原金簡字第21號	112年度豐原交簡字第22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年1月15日	113年4月29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之案件	不得易科，得易服社會勞動	是	
備 註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668號 (併科罰金1萬元已以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執聲1561聲請定 刑中，准予易服社勞 中)	113年度執字第6541 號(併科罰金4萬元已 以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署113執聲1561聲請 定刑中，本件尚未執 行)
--	--	--